

证券代码：002609

证券简称：捷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120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唐健	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为一一致行动人	4530	2018/10/25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9.21	补充质押
		270	2018/10/26			1.14	
合计	/	4,800	/	/	/	/	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唐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,872,000股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35.42%，本次补充质押股份48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0.35%。

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共累计被质押股份为336,879,994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87.90%，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50.59%。

四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

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。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其配偶刘翠英女士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

范围内。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唐健先生、刘翠英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